

# Q/GOSGK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标准

Q/GOSGK 0002-2018

### 重大项目建设领域政务公开标准

2018-XX-XX 发布

2018-XX-XX 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

## 目次

前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目录分类.....	3
3.1 分类原则.....	3
3.2 目录设置.....	3
4. 重大项目建设政务公开管理.....	3
4.1 机构信息.....	3
4.2 权责清单.....	5
4.3 政策文件及解读.....	6
4.4 项目建设.....	7
4.5 土地供应.....	9
4.6 行政许可.....	10
4.7 行政处罚.....	12
5. 检查评估.....	13
附录（规范性附录）.....	14

## 前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重大项目建设领域政务公开标准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重大项目建设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的目录设置、公开管理、检查评估。

本标准适用于格尔木市政府、各行委、市政府各部门及街道、乡（镇）涉及的重大项目建设信息主动公开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制定主要引用《格尔木市政务公开工作管理制度》及《格尔木市依申请公开管理规范》。

## 3. 目录分类

### 3.1 分类原则

应明确到无法细分的主动公开具体信息。

### 3.2 目录设置

目录设有一、二、三级类目，三级类目为非固定类目，即具体事项，是主动公开的具体信息，重大项目建设领域由一级目录重大项目建设细分，下设二级目录机构信息、权责清单、政策文件及解读、项目建设、土地供应、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 4. 重大项目建设政务公开管理

### 4.1 机构信息

#### 4.1.1 公开内容

机构职责公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领导信息、规章制度、工作计划、信息简报、工作概况等事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 4.1.2 公开主体

市发改委、市各行委。

#### 4.1.3 公开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492 号）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 4.1.4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 4.1.5 公开方式

全部公开。

#### 4.1.6 信息形式

文本、表格。

#### 4.1.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显示屏或触摸屏。

#### 4.1.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 4.1.9 公开时限

各类事项信息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并在载体长期公开。

## 4.2 权责清单

### 4.2.1 公开内容

权责清单公开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等事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 4.2.2 公开主体

市发改委、市各行委。

### 4.2.3 公开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全面开展政府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格政办〔2015〕30号）。

### 4.2.4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 4.2.5 公开方式

全部公开。

### 4.2.6 信息形式

文本、表格。

### 4.2.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显示屏或触摸屏、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 4.2.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 4.2.9 公开时限

各类事项信息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并在载体长期公开。

### 4.3 政策文件及解读

#### 4.3.1 公开内容

政策文件及解读公开上级政策及解读、本级政策及解读、标准规范等事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 4.3.2 公开主体

市发改委。

#### 4.3.3 公开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6 号）。

#### 4.3.4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 4.3.5 公开方式

全部公开。

#### 4.3.6 信息形式

文本、图片。

#### 4.3.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显示屏或触摸屏、宣传册、公告栏、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媒体。

#### 4.3.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 4.3.9 公开时限

各类事项信息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并在载体长期公开。

### 4.4 项目建设

#### 4.4.1 公开内容

项目建设公开重大建设项目计划草案、决策会议相关信息、年度重大项目清单、项目招标规定、项目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公示、重大设计变更、项目施工信息、项目竣工信息、项目建设情况通报、监督检查制度、监查工作通知、项目建设及项目稽查工作动态等事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 4.4.2 公开主体

市发改委。

#### 4.4.3 公开依据

项目建设依据《青海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5号）、《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 第 16 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中国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7 号）、《格尔木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格政办〔2014〕89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6 号）、《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关于印发青海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2017〕83 号）。

#### 4.4.4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 4.4.5 公开方式

全部公开。

#### 4.4.6 信息形式

文本、表格。

#### 4.4.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显示屏或触摸屏、公告栏、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媒体、格尔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4.4.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 4.4.9 公开时限

年度重大项目清单、项目招标规定实时公开；重大设计变更、项目信息公示、项目监管

信息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项目招标公告自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公示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各类事项信息在载体长期公开。

#### 4.5 土地供应

##### 4.5.1 公开内容

土地供应公开土地供应计划、土地出让公告、土地出让成交公示、土地供应结果等事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 4.5.2 公开主体

市国土局。

##### 4.5.3 公开依据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 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 39 号令)、《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令 1992 第 1 号)。

##### 4.5.4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 4.5.5 公开方式

全部公开。

##### 4.5.6 信息形式

文本。

##### 4.5.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市政府及

部门微信公众号、显示屏或触摸屏、宣传册、公告栏、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媒体。

#### 4.5.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 4.5.9 公开时限

各类事项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在载体长期公开。

### 4.6 行政许可

#### 4.6.1 公开内容

行政许可公开所有事项办理指南、办理结果等事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 4.6.2 公开主体

市发改委。

#### 4.6.3 公开依据

《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3〕329号）、《关于印发青海省太阳能发电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发改能源〔2012〕61号）、《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1〕285号）、《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3项第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七条、《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05〕70号）第十条、《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关于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185号）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6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6号（20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17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 2009.12.26）、《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3号 2000.4.4）、《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9号 2001.6.18）第三条、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主席令第46号 2011.04.22）第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关于印发青海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2017〕83号）、《格尔木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格政办〔2014〕8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4.6.4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 4.6.5 公开方式

全部公开。

#### 4.6.6 信息形式

文本、表格。

#### 4.6.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显示屏或触摸屏。

#### 4.6.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 4.6.9 公开时限

各类事项信息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在载体长期公开。

#### 4.7 行政处罚

##### 4.7.1 公开内容

行政处罚公开行政处罚事项指南、执法过程公开、执法结果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等事项，具体内容见附表。

##### 4.7.2 公开主体

市发改委。

##### 4.7.3 公开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6 号）。

##### 4.7.4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 4.7.5 公开方式

全部公开。

##### 4.7.6 信息形式

表格、文本。

#### 4.7.7 公开渠道

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显示屏或触摸屏。

#### 4.7.8 公开程序

主动公开流程。

#### 4.7.9 公开时限

各类事项信息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并在载体长期公开。

### 5. 检查评估

市政府、各行委及市政府部门对重大项目建设领域内政务公开目录编制和政务公开情况定期开展自我检查和评估，至少每年一次。检查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内容、公开属性、公开形式及持续改进等。按照公开事项的增减情况，检查是否对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保持持续更新

## 附录（规范性附录）

重大项目建设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机构信息	单位职责	公开各部门/各行委主要职责，按条目编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492号） 第九条、第十条	市发改委、市各行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管理	
	机构设置	公开市各部门/各内设机构名称、主要职责、办公地点、联系电话。		市发改委、市各行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管理	
	领导信息	公开市政府及各行委部门正副职领导姓名、职务、责任分工、联系方式。		市发改委、市各行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管理	
	规章制度	公开各部门工作相关工作制度及机制。		市发改委、市各行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管理	
	工作计划	公开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或规划。包括计划名称（计划单位名称和计划期限）、计划根据、计划的		市发改委、市各行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目标和要求、工作的方法、步骤和措施、计划日期。										
	信息简报	公开工作相关的信息，写明标题、发布时间、发布机构及主要内容。		市发改委、市各行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执行
	工作概况	公开各部门每年的工作内容、完成数量及质量、工作评价、工作检查、存在问题及不足。		市发改委、市各行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执行
权责清单	权利清单	公开行政权力主体性质、行政权力事项及依据（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其他类别的分类方式等进行分类提供）。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	市发改委、市各行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4.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管理
	责任清单	公开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实施对象、承办机构、公开范围、收费依据及标准、前置条件、承诺时限。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全面开展政府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格政办〔2015〕30号）	市发改委、市各行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4.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政策文件及解读	上级政策及解读	公开文件全文及政策解读，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易于理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6号）	市发改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6. 宣传册 7. 公告栏 8. 电视、广播 9. 报刊、网络媒体	决策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本级政策及解读	公开文件全文及文件解读，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易于理解。		市发改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6. 宣传册 7. 公告栏 8. 电视、广播 9. 报刊、网络媒体	决策
	标准规范	公开规范文件全文及文件解读，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易于理解。		市发改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决策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6. 宣传册 7. 公告栏 8. 电视、广播 9. 报刊、网络媒体		
项目建设	重大建设项目计划草案	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简化审批流程、落实拥堵报批。	《青海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市发改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4. 公告栏 5. 电视、广播 6. 报刊、网络媒体	决策
	决策会议相关信息	重大项目决策会议组织情况或者专家评审意见等搜集采纳情况		市发改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4. 公告栏	决策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5. 电视、广播 6. 报刊、网络媒体		
	年度重大项目清单	公开项目名称、投资规模、建设单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5号)	市发改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4. 宣传册 5. 公告栏 6. 电视、广播 7. 报刊、网络媒体	结果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招投标	项目招标规定	公开项目招标相关规定及文件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 第 16 号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7 号） 《格尔木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格政办〔2014〕89 号）	市发改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4. 公告栏 5. 电视、广播 6. 报刊、网络媒体	管理	
	项目招标公告	公开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单位、公告内容、招标人联系方式、招标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批复文号等。	《中国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6 号）	市发改委、市各行各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格尔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4. 公告栏 5. 电视、广播 6. 报刊、网络媒体	执行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中标结果公示	公开招标编码、项目名称、招标人、中标单位及联系方式、中标价、中标范围及内容、批复文号等。	《中国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6号）	市发改委、市各行政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格尔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4. 公告栏 5. 电视、广播 6. 报刊、网络媒体	结果
	重大设计变更	公开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	《格尔木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格政办〔2014〕8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6号）	市发改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文字、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格尔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4. 公告栏 5. 电视、广播 6. 报刊、网络媒体	执行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项目信息	项目公示	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市发改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字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4. 公告栏 5. 电视、广播 6. 报刊、网络媒体	执行
	项目公示	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		市发改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字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4. 公告栏 5. 电视、广播 6. 报刊、网络媒体	执行
	项目公示	公开项目名称、投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单位项目进展情况、未开展情况下一步进展计划。	《项目监督管理制度》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6号）	市发改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4. 公告栏 5. 电视、广播	执行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6. 报刊、网络媒体	
项目监管信息	监督检查制度	公开项目总体要求，检查范围、项目储备、监理、项目立项、项目招标投标等信息。	《项目监督管理制度》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6号）	市发改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字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4. 宣传册 5. 公告栏 6. 电视、广播 7. 报刊、网络媒体	管理
	监督检查通知	公开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公开时间、发布机构。		市发改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字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4. 宣传册 5. 公告栏 6. 电视、广播	执行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7. 报刊、网络媒体	
	项目建设及项目稽查工作动态	公开稽查内容、稽查时间、部门、标题。		市发改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3. 显示屏或触摸屏 4. 宣传册 5. 公告栏 6. 电视、广播 7. 报刊、网络媒体	执行
土地供应	土地供应计划	公开土地供应总量、各类用途计划面积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	市国土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3.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4. 显示屏或触摸屏 5. 宣传册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6. 公告栏 7. 电视、广播 8. 报刊、网络媒体		
	土地出让公告	公开宗地坐落、宗地面积、宗地编号、土地用途、起始价、规划条件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 39 号令）、《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令 1992 第 1 号）	市国土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3. 格尔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6. 宣传册 7. 公告栏 8. 电视、广播 9. 报刊、网络媒体	执行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土地出让成交公示	公开宗地坐落、宗地面积、宗地编号、土地用途、成交价、受让单位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 39 号令）、《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令 1992 第 1 号）	市国土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3. 格尔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6. 宣传册 7. 公告栏 8. 电视、广播 9. 报刊、网络媒体	执行
	土地供应结果	公开划拨决定书、出让合同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 39 号令）、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令 1992 第 1 号）	市国土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3.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4. 显示屏或触摸屏 5. 宣传册 6. 公告栏	结果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7. 电视、广播 8. 报刊、网络媒体		
行政许可	太阳能发电工程建设管理	公开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办理部门、事项类型、法律依据、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地点、办理指南时间、办理形式、通办范围、预约办理、申请材料及表格、办理流程、结果名称、结果样本、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3〕329号)(2013.8.29) 《关于印发青海省太阳能发电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发改能源〔2012〕61号)	市发改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申报/审批信息		企业的项目申请报告、企业简介、企业注册营业执照	市发改委	—	不予公开	—	—	—	文本	—	管理
		受理		审查意见、审批文件。	市发改委	—	不予	—	—	—	文本	—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审核					公开						
	结果信息	相关支持性文件		市发改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结果
风电发电工程建设管理	办理指南	公开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办理部门、事项类型、法律依据、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办理形式、通办范围、预约办理、申请材料及表格、办理流程、结果名称、结果样本、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1)285号)(2011.8.25)	市发改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申报信息	企业简介、企业注册营业执照。		市发改委	——	不予公开	——	——	——	文本	——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受理 审核	审查意见、审批文件。	市发改委	—	不予公开	—	—	—	文本	—	管理
		结果 信息	出具并网接入支持性文件	市发改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结果
		政府投资 项目投资 概算审批	公开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办理部门、事项类型、法律依据、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办理形式、通办范围、预约办理、申请材料及表格、办理流程、结果名称、结果样本、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第3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	市发改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申报 信息	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	市发改委	—	不予公开	—	—	—	文本、表格	—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审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审批表。																		
		受理 审核 意见。										市发改委	—	不予公开	—	—	—	文本、表格	—	管理
		结果 信息										关于项目投资概算审批决定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包括建设 项目名称、申请审批日期、不批准的理由	市发改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企业投资 项目备案	办理 指南	公开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办理部门、事项类型、法律依据、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办理形式、通办范围、预约办理、申请材料及表格、办理流程、结果名称、结果样本、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05)70号)第十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关于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185号)第十四条。	市发改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申报信息	项目申请报告、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市发改委	---	不予公开	---	---	---	文本	---	管理
		受理审核	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审批文件。	市发改委	---	不予公开	---	---	---	文本	---	管理
		结果信息	准予备案通知。	市发改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结果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	节能评估和审查	公开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办理部门、事项类型、法律依据、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办理形式、通办范围、预约办理、申请材料及表格、办理流程、结果名称、结果样本、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6号(20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179号)。	市发改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图片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服务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申报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申请表、根据节能评估报告意见需补充的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相关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节能评估报告书（或节能评估报告会）或项目建设单位自行填写的节能登记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文件 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材料。		市发改委	—	不予公开	—	—	—	文本、表格	—	管理
	受理审核	评审意见书、审查意见书。		市发改委	—	不予公开	—	—	—	文本	—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主动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结果信息	节能审查结果公示。		市发改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结果
	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及组织形式核准	办理指南	公开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办理部门、事项类型、法律依据、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办理形式、通办范围、预约办理、申请材料及表格、办理流程、结果名称、结果样本、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21 号 2009. 12. 2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 3 号 2000. 4. 4）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 9 号 2001. 6. 18）第三条、第四条	市发改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申报信息	书面申请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文件、招标基本情况表（不采用招标方式，自行确定）、项目建设资金证明材料、建设项目邀请招标核准表（采取邀请招标方式）、市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意见、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	市发改委	---	不予公开	---	---	---	文本、表格	---	管理
		受理审核	相关审议论证意见。	市发改委	---	不予公开	---	---	---	文本	---	管理
		结果信息	审批决定书。	市发改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结果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	办理指南	公开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办理部门、事项类型、法律依据、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办理形式、通办范围、预约办理、申请材料及表格、办理流程、结果名称、结果样本、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主席令第 46 号 2011.04.22）第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	市住建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申报信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统计局办理备案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合同应随附廉政责任书）、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施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签署是否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的意见书）、建设资金落实证明（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银行出具的建设单位到位资金对帐单或证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存凭证（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办理职工工伤保险有关证明（社保局出具），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施工图		市住建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表格	---	管理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设计审查备案表、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受理审核	相关审议论证意见。		市住建局	—	不予公开	—	—	—	文本	—	管理
	结果信息	通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包括建设项目名称、申请许可日期、不批准的理由		市住建局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	结果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行政许可	项目备案信息	公开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投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审批文号及时间、建设地点、备案有效期等。	《关于印发青海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2017〕8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6号)	市发改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管理
行政许可	工程(项目)批复	公开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投资、建设年限、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审批文号及时间。	《格尔木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格政办〔2014〕8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6号)	市发改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实时公开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结果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公开事项名称、许可项目发证日期、有效期限、许可证编号、许可范围、许可机关、许可内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6号）	市发改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结果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事项指南	公开事项编号、事项名称、事项类别、部门/单位处罚依据、收费依据和标准、实施主体、办理时限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6号）	市发改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服务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执法过程公开	整改通知、执法证件、执法文书公开。		市发改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服务
	执法结果公示	“双随机，一公开”结果、整改结果、主要违纪事实、依法撤销的情况		市发改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结果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信息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时限		依申请公开时限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	公开后时间节点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案件名称、当事人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主要事实行政处罚、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处罚的机关和决定日期。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公开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26号）	市发改委	主动公开	全部公开	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	文本/表格	1. 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上办事大厅 3. 行政服务大厅（公示栏及自助服务终端） 4. 市政府及部门微信公众号； 5. 显示屏或触摸屏	结果	